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3165	分类:	科技、教育、教育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11月13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4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1月13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4〕1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7年，基本建成“机制顺畅、政策完善、要素互通、体系健全”的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。全省在学研究生数达到12万人，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在校生占比达到55%，高层次人才数量超过2.7万人，全省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%左右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%以上，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年均增长15%以上，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、有R&D活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教育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

1.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行动。实施高等教育“百亿工程”，分类推进高校改革。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“双特色”建设，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。支持东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。支持吉林大学考古学、化学和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。支持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、吉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、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。

2. 学科产业精准对接行动。实施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计划，建立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清单。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，超常布局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，调整本科高校 25%以上学科专业布点，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数量占比达到 50%以上。引导企业深度参与高等教育专业规划、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实习实训。新增急需紧缺专业 100 个左右，学科专业与我省现代化创新产业体系匹配度达到 60%以上。优化全省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，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，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，专业硕士学位点占全省硕士学位点总量达 50%以上，专业博士学位点达到 30 个以上。

3. 产学研一体化育人行动。建立就业与招生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、专业特色学院，建强吉林大学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、长春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等示范性特色学院。推广“红旗学院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打造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。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行动，打造 10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、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实施“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”“‘百千万’农业人才培养计划”“‘未来工匠’培养计划”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。

4. 高等教育服务提升行动。推进高等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、科技企业等合作，共建校企研发中心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组织实施一批先导性大科学研究计划。建立校企共引共用高层次人才、重点企业特设岗位引才等机制。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，建立高等教育与区域创新深度融合的科研组织和人才培养模式。按照市场主导、政府主推、院校主研、企业主用的运行方式，建设吉林高等研究院。聚焦化学、物理、材料等领域交叉融合，持续办好“南湖论坛”。

(二)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

5. 基础研究能力提升行动。改进科技计划管理，强化面向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，围绕光电信息、新材料、人参等重点产业和量子技术、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部署研究任务。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鼓励央企国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拓宽投入渠道，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支持范围至 35 家单位，探索实施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制度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吉林力量。

6. 高水平科技供给强化行动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完善聚力攻坚机制，聚焦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碳纤维、人参、现代种业、风光电氢储、生物医药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，启动实施专项 30 项，逐项攻坚突破。推动科研经费改革，强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统筹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攻坚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。

7. 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行动。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我省布局，加快完成 1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。建设“三室”“三院”新型研发机构，每年省市共投入 6 亿元支持长白山、三江、吉光 3 个省实验室建设运行，探索实施“任务+平台+人才”组织模式，全链条适配一批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中心、成果转化中心和投资基金、科研团队、优质企业，产出一批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成果。推动省工业技术研究院、省科技创新研究院、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建设提档升级。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。

8. 高质量科技企业培育行动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。设立科技领军企业储备名录，省市联动、“一企一策”支持一汽

集团、中车长客、长光卫星、吉林化纤等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。加快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培育，力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全省“四上”民营法人单位数量的 18%，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15%。建立“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”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创新产品，实施“破茧成蝶”项目，支持初创、在孵企业成长壮大，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量达 2.1 万户。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机制，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、孵化基地达 350 家，孵化企业 1 万户以上，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。

9. 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行动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，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、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。探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“差异化赋权”等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。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探索“创新券”机制，稳步扩大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基金规模。培养技术经理人 2000 人、创业导师 1800 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 1500 人，累计服务企业 1 万户（次），累计新增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1.3 万项，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0 亿元。构建中试研发服务体系，征集发布创新成果转化供给清单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要素支撑。

10. 高效能科技金融赋能行动。整合优化省级政府投资基金，引导基金“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”。开展“企业创新积分”评价工作，将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纳入首批试点，建立基于创新积分的企业信用新模式，设置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。鼓励天使基金、创业基金、产业基金等对科技企业给予投资支持，灵活运用创业担保贷款、科技保险产品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，开展投贷联动、投保联动、投担联动等。强化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，实施“先投后股”等新型资金投入方式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。

（三）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

11. 高层次人才吸引培育行动。实施“长白英才计划”，遴选支持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和杰出团队。完善青年人才发现、选拔、培养机制，助力更多青年人挑大梁、当主角。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，培养 1000 名左右具备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、善于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的工程硕士和博士，为重点产业发展储备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。

12. 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行动。建设“长春人才创新港”，推动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优质科创资源向港内集聚，打造具有影响力品牌力的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和人才创新发展示范区。支持产业园区实施特色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，建设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，集聚产业高端人才，构建人才创新雁阵格局。

13.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行动。深化引才机制改革，建立完善“事编助企”引才用才、校企共用高层次人才、企业引才奖励等制度。常态化开展“组团引才”，引进一批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。进一步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改革，落实科研人员保障机制，持续推进岗位管理、编制使用、职称评聘、薪酬激励、放权松绑。健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叉挂职、兼职创新、定向服务机制，促进更多人才智力资源向产业生产一线流动汇集。

（四）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推进工程

14.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行动。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作用，支持中科院长春光机所、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等中科院科研院所和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等部属院校建立协同联动机制，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，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吉转化，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迭代升级，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，营造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创新生态。

15. 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行动。改革科研项目凝练方式，突出企业“出题”，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攻关任务，累计实施企业关键技术重点研发项目 300 项以上。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，将符合条件的横向攻关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，加快科研成果直接在企业转化应用。推动产业与科技教育“双向奔‘富’”，主动为科技企业适配一批科研人员，为科研团队适配一批关联企业，探索建立选派教授专家企业挂职、建立横向科研合作、共建专业性研究院的渐进式合作机制，累计选派“科创专员”“产业教授”1700 人以上。

16. 园区建设助力产业集群行动。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，发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，瞄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光电信息、人参产业、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，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，加快建设一流科技园区。积极引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设立研发分支机构，以企业为主体新建重点实验室 5 个、科技创新中心 10 个、院士工作站 5 个、新型研发机构 40 个、科学家工作室 20 个。统筹推进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，打通区域内上下游配套产业链，重点培育 10 大产业集群，打造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17. 应用场景牵引技术创新行动。推动在氢能、碳纤维、大功率半导体、生物制药、人参产业等领域开发开放应用场景，引导科技成果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快速突破与迭代。支持“吉林一号”挖掘农业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场景，依托长春光谷、北湖未来科学城等科技园区打造“场景创新促进中心”。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中心 30 家，依托吉林大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。落实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政策，开展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创建，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。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，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，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、信息化转型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作用，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，强化共商共研、协同联动机制，增强政策一致性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统筹配置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产业财政投入。鼓励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。将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作为获得财政资金、平台建设、项目支持、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，确保一体化发展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。